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角围南路涉及的[坑梓龙田-沙砾地区]法定图则

09-31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1 年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角围南路涉及的[坑梓龙田-沙砾地区]法定图则 09-31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9-31-1	U5	环境卫生设施用地	88515	-	--	规划
09-31-2	U5	环境卫生设施用地	17309	-	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